

财政改革的成功探索，依法理财的有效方法
加强监督的基本途径，防止腐败的有力措施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实用手册

河北省财政支付中心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樊曙华
责任校对：代小卫
版式设计：徐领弟 李 妍
技术编辑：王世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用手册 / 河北省财政支付中心
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3
ISBN 978 - 7 - 5058 - 7830 - 3

I. 财… II. 河… III. 国库 - 收付实现制 - 中国 - 手册
IV. F812. 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6965 号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用手册

河北省财政支付中心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印刷厂印刷

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30 印张 600000 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830 - 3 定价：5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高景良

副主编：王 伟 罗丽娜 于瑞申 刘新印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雪敬 王大为 王 宏 王晓辰

王 静 王鹤霓 牛凌云 孙弋飞

冯海娟 李东瑞 刘 姗 刘 鹏

乔毅飞 吴会香 郜玉乔 赵志伟

高 虹 曹春芳 程伟锋 程素婷

前 言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是公共财政管理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国库集中支付改变了单位账户设置，变多个账户为单一账户；改变了资金支付方式，直接支付为主，授权支付为辅；改变了资金存放方式，变分散存放为统一存放；改变了资金结算方式，变先存款后支取为先支付后清算；改变了资金使用监督方式，变事后监督为实时监督；改变了预算执行反馈方式，变事后反馈为实时反馈。通过改革，增强了财政部门调控资金的能力，拓展了财政资金监管的空间，增加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了财政资金拨付的效率，提升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水平，加快了预算编制改革的步伐。实践证明，现代国库管理制度是科学管理财政资金的有效方法，是加强监督、防止腐败的有力措施，是实践科学发展观在财政领域的有益尝试。

河北省自 2003 年开展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以来，经历了由启动实施、逐步铺开到深化完善的发展过程。目前，省级 111 个一级预算单位、426 个基层单位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基本确立了现代国库制度在省级财政财务管理中的基础地位。11 个设区市的 2200 个市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196 个县（市、区）中有 48 个启动了改革试点，试点单位达到 4133 个；148 个县区的 15475 个预算单位采取了过渡改革方式。经过 5 年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取得重大成果，实现了 4 个 100%，即省级预算单位改革率达到 100%、省级财政资金改革率达到 100%、市级预算单位改革率达到 100%、县级实施规范化改革或转轨过渡的达到 100%。

财政部张通部长助理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上对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到 2012 年底，所有预算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都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为了加大改革推进力度，帮助各级预算单位、财政部门 and 代理银行等相关人员掌握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本理论和操作规程，我们编写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用手册》。本书内容翔实新颖。既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法律制度和操作实务，又有工资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

法和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方案。注重实际应用，深浅适度，通俗易懂，回答了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工资审核以及会计核算的实务问题，符合读者需求。是财政财务人员的好工具，是银行业务代理的好帮手，是财政金融师生的好教材，是社会各界了解财政支出的好资料。

本书由河北省财政支付中心王大为同志搜集编写，财政支付中心调研员兼副主任王伟、副主任罗丽娜和副调研员于瑞申作了审改，预算编审中心副主任刘新印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最后由河北省财政厅国库处处长、财政支付中心主任高景良审定；在编写过程中，河北省财政厅齐守印厅长、郭秀堂副厅长给予了大力指导；河北省财政支付中心全体人员付出了很大努力，各市财政支付中心提供了很多帮助。谨向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劳的同志致以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内容较多，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2
五、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70
六、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76

第二部分 政策文件

一、预算管理类	85
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5
河北省省级预算管理规定	89
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102
河北省省级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	110
河北省省级预算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122
河北省省级个人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126
河北省省级公用经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128
河北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131
二、支付管理类	13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财政资金收付管理制度 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134
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省级财政资金 收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
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河北省省级财政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单位银行	

《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145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财政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改革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	149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财政授权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159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补充通知·····	162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财政授权支付业务银行票据填写要求的通知·····	164
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改革代理银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65
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69
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7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存款计付利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9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	182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防范财政资金管理风险的通知·····	18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18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个人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192
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北省省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5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厅内操作规程》的通知·····	20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0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214

三、政府采购类	2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2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224
河北省垂直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22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驻石以外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委托属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管理的通知	23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驻石以外行政事业单位在属地参加政府采购的补充通知	235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监察厅、河北省审计厅关于财政投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23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240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4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进口货物管理的通知	24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09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49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拨付采购性财政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52
四、基本建设类	253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253
河北省省级垂直管理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6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2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270
五、票据管理类	2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全国普通发票分类代码和发票号码的通知	29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收款收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296
六、工资福利类	29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3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 《实施办法》的通知	301
中共河北省纪委、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监察厅、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事厅、河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省直机关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325
河北省清理规范津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直机关 调整津贴补贴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329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税局关于省级财政统发工资单位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330
七、会计管理类	33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	33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359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收付 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361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年终预算 结余资金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67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 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69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财政 总预算会计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370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 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37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中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376
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国库 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381
八、财政监督类	385
河北省财政监督规定	385

第三部分 操作实务

一、零余额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391
第一章 零余额账户管理的内容	391
第二章 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及预留印鉴程序	392

第三章 零余额账户的清算程序	393
二、省级财政资金用款计划申报及审核拨付程序	397
第一章 人员工资及正常公用经费的审核拨付程序	397
第二章 专项公用经费及发展性支出用款计划申报及审核拨付程序	398
第三章 年终预算结余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399
第四章 部门上报用款计划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400
三、财政直接支付的管理	401
第一章 财政直接支付流程	401
第二章 工资银行化支付	402
第三章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404
第四章 其他专项资金支付	406
第五章 财政直接支付年终结余资金的处理	407
第六章 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管理需注意的问题	407
四、财政授权支付的管理	409
第一章 财政授权支付流程	409
第二章 财政授权支付指令的填写和使用	411
第三章 财政授权支付年终结余资金的处理	412
第四章 财政授权支付资金管理需注意的问题	412
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的会计核算	414
第一章 集中支付资金的会计账务处理	414
第二章 差错、调整处理	417
第三章 年底注销额度的程序和会计处理	418
第四章 对账	419
第五章 年终预算结余资金会计处理	419
第六章 报表与决算	421
六、财政国库支付系统	423
第一章 系统安装	423
第二章 系统登录	426
第三章 系统设置	428
第四章 指标管理	430
第五章 支付申请	433
第六章 数据维护	437
七、银行账户管理系统	439
第一章 前言	439
第二章 安装说明	439

第三章 数据及数据分解	439
第四章 数据上报及汇总	440
第五章 新增单位的管理	440
第六章 银行账户的登记	440
第七章 预览打印报表	441
附录：领导讲话	442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努力完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财政部张通部长助理在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42
认清形势 密切配合 加快推进我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齐守印厅长在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452
科学发展 精细管理 不断开创财政国库工作新局面 ——郭秀堂副厅长在全省财政国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59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

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